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14日在公司深圳办公室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6月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向所有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峰女士召集和主持。经会议审议、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并于2017年6月13日派发完毕。根据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的规定，需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，调整前的价格为5.19元/股，调整后的价格为5.14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

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以 2017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 54 名授予对象授予 448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：股权激励计划》和《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修订稿）等的相关规定。监事会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 54 名授予对象授予 448.5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《关于向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海联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6 月 14 日